

## 2017 年血气和酸碱分析实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17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山东省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次血气和酸碱分析实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每次质量评价活动测定5个批号，1.8ml 安瓿包装的样本。

### 一、活动日期及样本批号：

	样本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回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	1702 11~15	5瓶	2017-03-07	2017-03-14
第二次	1702 21~25	5瓶	2017-09-05	2017-09-12

### 二、评价项目及评价方法：

#### 1、评价项目：

评分项目：PH、PCO<sub>2</sub>、PO<sub>2</sub>。 调查项目（不计分）：K<sup>+</sup>、Na<sup>+</sup>、Cl<sup>-</sup>、Ca<sup>2+</sup>。

#### 2、评价方法：

按照所使用的测定仪器，根据一定规则进行分组统计。确认每组中位数、均值及标准差（s）。剔除±3s 以外的数据后，重新计算每组中位数、均值及标准差（s）。重复以上计算三次后，确认的中位数为各组的靶值。计算各参加单位的质评成绩。用 PT 得分（proficiency testing）表示。

①每一样本，单个测定项目，其测定值在 PT 规定可接受范围内，PT%为 100。该项目 PT 符合。否则 PT%为 0，该项目不符合。例如 1702 11 号样本 PO<sub>2</sub> 项目的测定值在 T±8 mmHg（T 为靶值）范围内，则本次测定 1702 11 号标本 PO<sub>2</sub> 的 PT% 为 100。否则 PT%为 0。

②每次室间质评，某一项目的成绩：如 1702 11~1702 15 号共 5 份样本，PO<sub>2</sub> 项目的得分计算，符合 T±8 mmHg（T 为靶值）的样本数 / PO<sub>2</sub> 测定总样本数（5 个样本）的百分比值，为本次活动 PO<sub>2</sub> 项目的 PT 成绩。PT%≥80 单项成绩合格，PT% < 80 时，单项成绩不合格。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该项目结果符合 (PT\%=100)数}}{\text{该项目的样本数 (5)}} \times 100\%$$

③每次活动，单位 PT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全部结果符合 (PT\%=100)数}}{\text{全部样本项目总数 (3\times 5)}} \times 100\%$$

每次血气和酸碱分析实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每份样本 3 个评分项目，每次活动发放 5 份样本。质评活动全部评分项目平均得分  $PT\% \geq 80$  时，本次质评活动该实验室成绩合格，全部评分项目平均得分  $PT\% < 80$  时，本次质评活动该实验室成绩不合格。

### 血气和酸碱分析实验室间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	可接受范围
PH	靶值 $\pm 0.04$
PCO <sub>2</sub>	靶值 $\pm 5\text{mmHg}$
PO <sub>2</sub>	靶值 $\pm 8 \text{ mmHg}$
Na <sup>+</sup>	靶值 $\pm 4\text{mmol/L}$
K <sup>+</sup>	靶值 $\pm 0.5\text{mmol/L}$
Ca <sup>2+</sup>	靶值 $\pm 0.25 \text{ mmol/L}$
CL <sup>-</sup>	靶值 $\pm 5\%$

### 三、注意事项

**1、质控品保存及测定：** 避光 18~25℃保存，切忌冷冻。每次活动中 5 个批号的质控样本均为液体，1.8ml 安瓿包装。测定前需将安瓿置于室温平衡至少 4 小时，轻弹底部混匀，注意勿产生气泡。每支质控品开瓶后**立即测定**，以保证测定结果准确可靠。质控样本检测应与病人标本一样按常规操作程序进行，并以潜在传染性物品处理。

**2、结果回报：**2017 年室间质评活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计算机网络回报结果，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参阅**利用 Internet 结果上报及成绩查询**。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址：[www.sdcc1.com.cn](http://www.sdcc1.com.cn)

上报内容应完整，准确，特别是**仪器名称**，因为要进行分组统计，若填写不正

确将影响本实验室成绩及全省统计结果。评分项目漏报，PT%成绩按 0 分计。

**3、成绩查询：**在每次活动结果上报截止日期后两周左右时间，将反馈各参加实验室的质评成绩，请各参加实验室上网查询并下载本单位成绩。

各参评单位应对质评成绩及时分析，对 PT%<80 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并有书面小结，附在本次反馈报告后。交实验室负责人审阅并签字保存。

**注：如遇网络故障，上报结果及查询成绩时间顺延。上报结果中常见问题，请见中心网站上相关提示。**

联系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经四路 544 号 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院 2 号楼 117 房间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山东省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 邮编：250021

联系人：邵松

联系电话：0531-68777934 68776408

传真：0531-87906016

网站：<http://www.sdcl.com.cn>

E-mail: *sdcl1*@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山东省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